

证券代码：873617

证券简称：万隆制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秋林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已完成了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已完成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组织编制完成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部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财务工作，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了《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、规模较大、发展较快、综合实力较强、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，且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 CHEN XI 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董事魏治华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已向董事会辞职，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 CHEN XI 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莹、高瞻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CHEN XI	董事	就任	2025-05-13	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	审议通过
魏治 华	董事	离任	2025-05-13	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》

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